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8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蔡秉叡

被告 郭小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45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08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090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萬3,450元、5萬6,080元、6萬3,0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分別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如附表四所
02 示之第三人即特約商購買商品及服務，並分別簽訂中古手機
03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甲契約）、110年11月21日中
04 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乙契約）及110年12月2
05 1日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丙契約），約定
06 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萬280、25萬2,360元、25萬2,3
07 60元，被告應於附表四所示之期間，依分期之期數，每期繳
08 付價金，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其餘尚未到期部
09 分均視為到期，並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款項即未再繳付等
11 語。為此，爰依系爭甲契約、系爭乙契約及系爭丙契約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80
13 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080元，及自113年5
15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三)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6萬3,090元，及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9 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甲契約、系爭乙契約、
22 系爭丙契約及各分期付款明細表（本院卷第9至19頁）等件
23 為憑。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5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27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28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29 明文。查，本件系爭甲契約第19條、系爭乙契約及系爭丙契
30 約第7條，固均分別約定如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
31 期分期價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提前全部到期，然民法第38

9條係為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系爭契約前揭條款顯與前開規定相違，已有牴觸而無效，原告自仍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惟查，被告就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分期款，分別自113年5月25日、113年5月5日及113年5月5日起即未清償，並分別於113年12月25日、113年12月5日及113年12月5日累積遲付金額為1萬7,840元【計算式： $2,280 \times 8 \text{期} = 17,840$ 】、5萬6,080元【計算式： $7,010 \times 8 \text{期} = 56,080$ 】及5萬6,080元【計算式： $7,010 \times 8 \text{期} = 56,080$ 】，遲付金額已分別達總價款5分之1即1萬6,056元【計算式： $80,280 \div 5 = 16,056$ 】、5萬472元【計算式： $252,360 \div 5 = 50,472$ 】、5萬472元【計算式： $252,360 \div 5 = 50,472$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四「剩餘未繳金額欄位」所示之價款，即屬有據。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被告遲延給付分期價款時，固得依分別依系爭甲契約第11條及第19條、系爭乙契約及系爭丙契約之第1條第3項及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然被告就系爭甲契約、系爭乙契約及系爭丙契約，係分別於113年12月25日、113年12月5日及113年12月5日起所積欠之分期價金始達分期總價5分之1，原告方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分期價金餘款，已如前述，則原告就系爭甲契約自113年5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期間，系爭乙契約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期間，及系爭丙契約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期間，僅得依各期價金到期日請求被告繳付該期之分期價金，及自遲延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就系爭甲契約另自113年1月26日起、系爭乙契約另自113年1月6日起、系爭丙契約另自113年1月6日起，方能請求分期價金餘款之遲延利

息，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甲契約、系爭乙契約及系爭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本件兩造雖均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部分甚微，且非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一：

期數	分期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 利率
22	2,230元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3	2,230元	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4	2,230元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25	2,230元	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6	2,230元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7	2,230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8	2,230元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9	2,230元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0~36	15,610元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3,450元		

02

附表二：

03

期數	分期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 利率
29	7,010元	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0	7,010元	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1	7,010元	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2	7,010元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3	7,010元	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4	7,010元	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5	7,010元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6	7,010元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56,080元		

04

附表三：

05

期數	分期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 利率
28	7,010元	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9	7,010元	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0	7,010元	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1	7,010元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2	7,010元	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33	7,010元	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4	7,010元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5	7,010元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6	7,010元	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63,090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購買商品	分期金 (新臺幣)	期數	分期總價 (新臺幣)	分期起訖期間 (民國)	剩餘未繳金 額(新臺幣)
1	中古手機(網路手機分期)	2,230	36期	80,280	自111年8月25日至114年7月25日	33,450
2	中古機車(輪你貸機車)	7,010	36期	252,360	自111年1月5日至113年12月5日	56,080
3	中古機車(輪你貸機車)	7,010	36期	252,360	自111年2月5日至114年1月5日	63,090
		總計：		585,000		152,620